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7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3:00 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1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8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披露了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相继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鉴于新能源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

作，更加准确、真实反映重组标的公司近期运营情况，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重组各方经协商初步达成一致，为解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盾安新能源拟剥离旗下的风机设备研发及制造业务，从而导致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规模较原方案减少，交易作价随之调减比例预计将超过 20%，因此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鉴于以上调整事项已初步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